第十三部分：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13.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的2026年白鹿原校区采暖锅炉设备的维保项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2026年白鹿原校区采暖锅炉设备的维保项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建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0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5.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建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2日